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中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低于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概况

(一) 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的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不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四）审批额度使用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资金来源

用于本公告所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未经相关审议，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本公告所述投资。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控制度

（一）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二）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并且制定了专门的《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投资标的为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该类投资, 可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 提高资金利用率, 增加公司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并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可以保证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公司的本次投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 增加公司收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受益, 符合公司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